標題：112年度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

主旨：改善本鎮經濟弱勢之原住民長者家戶衛生設施。

依據：依112年度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55歲以上

 原住民長者之家戶。申請人得為具房屋所有權

 或使用權之家戶成員。

三、申請人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身分證。

（二）申請地址之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或戶籍謄本。

（三）建物登記謄本；如無建物登記謄本，以房屋稅籍證明

 並經由村(里)長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租屋處請附房屋使用同意書及租賃契約。(申請人或其家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佐證文件)

四、補助類型及補助金額上限：

（一）第一類型：蹲式馬桶改為坐式馬桶(以居家廁所為蹲

 式馬桶為限)。

（二）第二類型：更換坐式馬桶(汰舊換新，以家中廁所經

 公所初審，認定老舊破損不堪使用者為限)。

（三）第三類型：增設廁所(以家中未設置廁所或化糞池者

 為限)。

（四）任何類型之補助皆可包含配套措施，配套措施係指設

 施設備拆除、化糞池及排汙設施、無障礙設備等。

（五）第一類型與第二類型補助上限為5萬元；第三類型補

 上限為10萬元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備妥身分證、申請地址之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或戶籍

 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，租屋者附房屋

 用同意書及租賃契約，至本所申請辦理。

